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1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甲○○為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機構（址設○○鄉○○村00之0號，下稱本案日照機構）之日間照顧長者，於民國111年3月8日至111年8月30日之期間，每週一至週五8時至15時30分，由擔任本案日照機構之服務員即告訴人BU000A111017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與其他服務員共同照顧。被告甲○○於111年8月10日16時許，由告訴人A女護送返回其位於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弄0號住處時，竟基於性騷擾之犯意，趁告訴人A女不及防備之際，自告訴人A女面前徒手環抱告訴人A女，並碰觸其胸部而性騷擾之。因認被告甲○○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性騷擾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係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性騷擾罪，依同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04 刑 事 庭 法 官 王 政 揚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11 書 記 官 吳 天 賜